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林佳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90329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7KCZE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9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貴
校協助宣導及初審，並於109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將相關
資料逕送本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」辦
理。

二、本市為鼓勵優秀及清寒新住民子女培養好品德及專心向
學，爰提供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。

三、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交由學
校初審：

(一)獎助學金申請表（應經學校初審核章）。

(二)在學成績證明。

四、請以學校代碼及密碼登入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>

/ischool/publish_page/319/)，至「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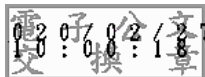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」申報及下載申請表。

五、請學校檢附說明三、四文件，於109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(送)至本局委託之複審學校文德國小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79號)林容妃主任收，郵寄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09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」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」、「獎助學金申請表」及「申請操作手冊」(如附件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